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Plaza Conference Centr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5.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以及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所附之認購權可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配售新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b) 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上文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永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